

关于对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31 号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0 月 27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报告书显示，交易对方承诺利润计算时需剔除英特药业已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及因收益法结果为负而将对应长期股权投资取 0 值的子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资产减值补偿计算时所涉及标的资产范围，并对照《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部分土地房产存在瑕疵，请补充披露后续如对该部分资产产权权属进行完善，过程中如发生相关费用时的费用承担安排。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1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5年10月29日